

斗智斗勇巧执行

□ 马璇

近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经过与“老赖”斗智斗勇,成功执行到位赔偿款12.6万元,解决了群众的燃眉之急。

2020年,王某某承包了一酒店装修工程项目,雇了周某甲、周某乙等人现场施工。2021年3月,周某乙在施工时胳膊受伤,周某甲听到呼声后上楼救助,结果二人一起从高处跌落摔伤。后三方因医疗费、伤残赔偿等费用诉至法院。周某甲、周某乙分别两次起诉王某某,产生4份生效判决,均判令王某某给付周某甲、周

某乙赔偿款。2023年底,以上4个案件先后进入了强制执行阶段。

立案当天,行动不便的周某甲来到法院,哭诉着自己的遭遇,希望法院尽快将赔偿款执行到位,以便进行后续的治疗。为了尽快兑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团队在梳理案情后,进行了充分讨论,制定了初步的执行方案。

根据查控系统反馈,执行干警掌握了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两辆汽车的情况。今年1月15日,传唤王某某来院时,执行干警相互配合,一人制作询问笔录,一人

在法院门口查找车辆,成功将其名下一辆汽车扣押。但王某某依然不积极配合履行,执行干警遂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但将被执行人送拘体检时得知其患有传染病无法收拘,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果断转变既定的执行方案,带王某某回到法院,同时责令其在指定时间内将名下另外一辆汽车交至法院,并自动履行义务,否则将启动对扣押车辆的拍卖程序。然而,王某某既未主动履行义务,也未将另外一辆汽车交至法院。执行干警再打电话通知,其也

不愿前来法院配合。

1月23日,根据掌握的财产线索,执行干警前往调查王某某的不动产,发现其在石家庄市鹿泉区某村拥有一处90余平方米的住宅。执行干警当即采取查封措施。王某某没想到法院执行力度之强,一时慌了神,为了不因小失大,还未等法院通知,就自行联系了周某甲和周某乙的家属,达成了执行和解。

几天后,各方当事人一起来到法院,王某某当场给付周某甲赔偿款70000元、周某乙赔偿款56000元。至此,4起执行案件一并顺利执结。

男孩野游迷路被困深山 赞皇警方连夜搜救助其脱险

河北法制报讯 (董利国)2月19日上午,邢台临城的冀某来到赞皇县公安局黄北坪派出所,为民警送来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人民警察人民爱”的锦旗,对民警认真负责,帮助其迅速找回走失的儿子,表示真诚感谢。

2月13日晚10时46分,赞皇县

公安局黄北坪派出所接到警情指令:临城县一名男孩与父亲到临城县与赞皇县交界处爬山游玩,在到达赞皇县黄北坪乡丝坡村山上时,父子二人不慎走散,父亲多方寻找无果,无法与儿子取得联系。

接警后,黄北坪派出所民警迅速行动,及时联系乡政府及村

委会组成搜救小组,会同赞皇消防大队迅速赶往事发地丝坡山场开展搜救。

由于山上信号差,定位不准确,且孩子手机没电,同时事发地山高林密、人迹罕至、气温较低,给搜救工作造成了很大困难。对此,救援人员兵分几路,克服重重困难,利用

卫星电话等通讯设施和喇叭喊话、无人机照明等手段进行搜寻。

经过6小时艰苦努力,救援人员最终于2月14日凌晨5时许,在山腰附近将体力透支、满脸疲惫的男孩找到。看到男孩平安归来,其父亲激动地对搜救人员连声感谢。

八旬老人街头走失 民警暖心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李岩)“天气这么冷,老人身体也不好,如果不是咱们民警及时发现并救助,老人家非得冻出病不可。太感谢各位警察同志了!”近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的王先生来到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对民警为其及时找回走失家人表达感谢。

2月13日下午4时,北戴河分局莲蓬山派出所教导员高斌与民警刘铁在出警回所路上,突然发现一位老大爷在北岭一区一楼道间内徘徊,疑似找不到家。两人立即上前搀扶老人,发现老人身体无大碍后,进一步询问其身份信息。由于老人说话含糊不清,民警一时间无法获得其家庭住址和亲属的相关信息,其身上也没有携带身份证、手机等物品。民警于是决定先将老人接回派出所。

回到派出所后,民警为老人准备了热水,让老人暖暖身子、放松情绪。经过耐心细致地沟通和多方联系查找,民警最终成功联系上了老人的儿子。此时,老人的家人也在四处寻找。

匆匆赶到派出所后,看到老人安然无恙,老人的儿子激动不已,对民警的热心救助连连道谢。经了解,老人王大爷今年88岁,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当天下午2时左右,老人与家人出门散步时不慎走失。临走前,民警再三嘱咐老人儿子,今后一定要对老人加强看护。并将家人的联系方式放在老人口袋内,以备不时之需。

悉心调解借款纠纷 无极法官获好评

2月18日,春节长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受理案件并了解基本案情后,承办法官坚持“实质纠纷”的工作原则,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多次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还款数额、还款期限等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签署了调解协议。该案的成功调解,不仅为当事人减少了诉累,节约了诉讼成本,更节省了诉讼资源,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刘亚涛 张毓珊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反诈意识,兴隆县公安局组织民辅警深入社区、乡镇、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反诈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海报、设立咨询台、面对面讲解等方式,重点讲解了关于红包返利诈骗、扫码送礼品诈骗、冒充客服诈骗等常见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手段及防范方法,切实提高群众的反诈意识和能力。图为民警为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于昊文 摄

危急病人转院途中遇堵 内丘交警开道护送就医

河北法制报讯 (陈记芳)家属受伤急需从内丘县转至市级医院救治,但沿途恰逢出行高峰,车辆通行缓慢难以快速到达。内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了解情况后,迅速在前方开道,引领求助车辆赶往医院抢救,不到15分钟时间就将伤者护送到了医院。

2月14日上午11时20分许,内丘公安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李女士求助,称其家属被电锯误伤到脖子,伤及血管,急需转院到市级医院救治,因路上车多被堵在107国道县界处,遂向交警寻求帮助。

接到指令后,秩序中队民

警郝瑞峰、张景玉迅速反应,在与李女士取得联系后,驾驶警车迅速赶到现场与其汇合。随后,两名民警一路喊话开道,用最短时间顺畅地到达医院,并主动帮助家属将伤者送至急诊室治疗。将伤者安置好后,两人才默默离开医院,返回工作岗位。

接到指令后,秩序中队民

合同期满继续用工 公司年内终止劳动关系违法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小丽大学毕业后,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上班期间,小丽兢兢业业,工作干得得心应手。劳动合同到期后,小丽仍然留在公司上班,公司也未提出再与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但各自的权利、义务一切照旧。

时隔半年,公司召开大会,称因为业务下滑,需要精减人员,小丽也在其列。得知消息后,小丽据理力争,但公司称减员也是无奈之举。小丽认为双方还存在劳动关系,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给付其两倍的赔偿金。公司却对其不理不睬。

小丽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其要求公司给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两倍赔偿金是否合法。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思贝。

沈律师认为,此案中,公司与小丽终止劳动关系并非违法解除,小丽无法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二倍赔偿金,但小丽可依法向公司主张给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

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小丽合同到期后,公司未与小丽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但不因此免除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并补订书面劳动合同。故小丽可向公司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

第二,劳动合同期满一年内,用人单位不愿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视为符合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情形,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不以违法终止劳动关系论。故小丽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倍赔偿金的主张难以得到支持,其可依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沈律师认为,此案中,公司与小丽终止劳动关系并非违法解除,小丽无法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二倍赔偿金,但小丽可依法向公司主张给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

近日,由井陉县人民检察院发起,经与山西省昔阳县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检察院、平山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协商,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桃河—绵河、松溪河—冶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建立,有助于破解流域监管公益诉讼中“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的问题,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李玲 翟智

省毗邻,桃河与绵河相连,松溪河与冶河相连,此次联合会签是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的又一次有益探索。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的建立,有助于破解流域监管公益诉讼中“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的问题,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李玲 翟智

井陉检察院探索跨区域协作机制

凝聚流域生态公益保护合力



近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活水乡检察室联合辖区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等多个部门深入活水乡农贸市场,开展“法治庆新春 平安过大年”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为辖区群众送上“法治年货”。法治宣传队通过悬挂横幅标语、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送上一副副春联和礼品。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发放春联和福字30余副,受到现场群众交口称赞。 王晓华 摄

解除婚约引发彩礼返还纠纷 法官耐心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王少杰)近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经办案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张某与被告宋某经人介绍认识,并确定恋爱关系,相处一段时间后,双方协定订婚事宜,并按照当地风俗,原告给付了被告彩礼款。但之后双方因琐事产生矛盾,提出分手,张某要求宋某返还其当初给付的彩礼,而宋某以错在张某为由拒绝退还。今年1月,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

永年法院受理此案后,办案法官第一时间查阅卷宗,并与双方取得联系,了解具体情况。原告称家里为给其操办婚事,四处举债,筹措彩礼,现在婚结不成,还欠了一屁股债,家里生活困难,负担极大。而被告不仅对彩礼金额存有异议,更哭诉双方分手错在原告,自己为其耽误了一年多的时间,原告必须赔偿其青春损失费。

结合双方当事人立场,办案法官认为办理此类返还彩礼案件,不能简单一判了之,既要依法保障妇女权益,也要考虑高额彩礼负担对给付彩礼一

方生活的影响,妥善处理双方矛盾,才能起到正面引导作用,争取最好社会效果。

明确思路后,本着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的原则,办案法官立即与法官助理分别开展原、被告思想工作。被告到庭后态度坚决,情绪异常激动,绝不退让。对此,法官助理首先耐心对其进行安抚,然后详细解释了民法典中有关彩礼返还的规定,并结合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释明因双方在缔结婚姻过程中,未能如约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彩礼款按照规定应全部返还。同时

劝说被告,虽双方因矛盾未能结婚,但应当学会换位思考,本着诚信的原则妥善处理彩礼问题。在耐心细致的调解下,被告情绪逐渐缓和,最终同意返还原告彩礼款,但对返还金额存有疑议。

另一边,原告在办案法官的劝解疏导下,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同意降低被告返还彩礼的金额。最终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约定履行当日,被告将彩礼款一次性全部返还原告。事后,双方对法院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工作连声道谢。



2月10日至17日,曲阳县灵山镇岗北村举办非遗展演。借此契机,曲阳县法宣办、司法局联合灵山镇政府在岗北村文化广场开展“新春送法,‘典’润万家”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送上“法治年货大礼包”以及真挚的新春祝福。普法人员在展演活动现场向过往群众发放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防范非法集资、消防安全等宣传资料,重点向群众宣传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5人次。 高飞 王钿摄影